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3年度召开的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满加云，1970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取得会计专业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1992 年至 1999 年，担任国营第四五二零厂财务处会计及财务主管；1999 年至 2005 年，担任四川省资产评估事务所项目经理、西藏分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担任西藏雅喜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至 2016 年，担任中联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负责人；2016 年至 2021 年，担任四川精财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1 月-2023 年 8 月任中江凯兴中盛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江建投集团董事、财务总监，西藏药业独立董事。

#### （二）关于任职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任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未对公司在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

和监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5	5	0	0	否	2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本人均出席并签署意见。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充分发挥会计专长的优势，勤勉尽责，与会计师保持良好的沟通，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等关键事项进行及时沟通、确认及审查。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定期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本人的履职提供积极支持。

#### （四）沟通情况

本人任职后，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了以下情况：

1、俄罗斯疫苗项目减值测试时涉及的资产类别、对资产的处置方式以及 AD-26 生产线的建设验收情况。

2、依姆多国内外原料药的供应替代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 三、本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多年合作的延续，符合实际，有利于促进销售，增加公司利润。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定价符合公平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对此本人表示认可，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依照相关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情况

2023 年，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3 年年度报告，并与会计

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财务报告、内控审计、关键事项等工作进展、完成情况进行了交流。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本人参加了公司2022年度、2023半年度、2023年第三季的业绩说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此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46元（含税）。此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分派实施。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2元（含税）。此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分派实施。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根据向公司审计部门了解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自 2023 年 9 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实施以来，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4.5 天，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此外，积极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参加公司网上业绩说明会 3 场，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独立董事：满加云

2024 年 3 月 25 日